

咸阳市民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咸阳市民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
- 二、工作任务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四、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五、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六、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十三、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民政工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统筹全市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拟订社会救助管理办法、标准，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组织实施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和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3.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全市养老事业发展的办法、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4.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全市人口老龄化的办法措施。组织、协调、指导老年人权益保障和优待工作。组织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统计调查工作。
5. 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管理办法、措施，健全农村留守

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6. 拟订全市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日常监管。

7. 负责全市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调整工作。

8. 拟订全市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办法和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殡葬改革。

9. 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0. 指导全市社会慈善、社会捐赠、群众互助等社会扶助活动，促进慈善事业的发展。

11. 负责福利彩票的销售和福利资金的管理工作。

12. 负责全市民政事业经费的分配和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各县市区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13. 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建立健全机关政务信息公开制度，面向社会公开有关政务信息。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1. 秘书科（党建办公室）。组织协调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业务，研究拟订全局性重要文件及规章制度，督促重大事项的落实；承担机要保密、档案、信访接待、政务公开、依法行政、后勤管理、信

息化建设和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工资保险、职称评审及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组织实施局系统目标责任考核工作；承担局系统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群团组织和教育培训等工作；承担局机关财务和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

2.社会救助管理科（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公室）。承担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管理工作，健全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担全市社会救助资金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参与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有关工作；承担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和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承担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职工、原铁路建设伤残学生和民兵等特殊对象的救济工作。

3.养老服务科。承担养老事业发展、老年人福利工作；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福利机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承担积极应对全市人口老龄化工作，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和优待工作；协调落实老年人社会参与工作；承担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统计调查工作。

4.儿童福利科。承担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管理工作；承担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完善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工作；指导儿童福利机构、儿童收养登记机构、儿

童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

5. 社会事务科。承担全市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残疾人福利以及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指导婚姻登记机关和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承担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工作，推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承担对殡葬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殡葬服务机构以及殡葬用品市场的监督管理；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促进全市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全市社会捐助工作；监督指导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6. 社会组织管理科。承担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社会组织信息管理、制度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承担慈善组织认定工作；指导县市区对社会组织的日常监管工作。

7. 区划地名科。组织研究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思路建议，按照管理权限承担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革命老区申报等审核工作；组织指导市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担全市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以及市内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和更名审核工作；承担市际和市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调处、平安边界创建工作。

二、工作任务

2025年，咸阳民政工作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发挥“保基本、兜底线、防风险、促发展”职能作用，努力在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上取得新的成绩和进步。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八届七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李强总理对民政工作要求和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以深厚的为民情怀、强烈的政治责任感、深入细致的作风、改革创新的精神做民政工作，着力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积极主动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努力在人口老龄化应对上有新作为，在社会救助上有新成效，在社会福利上有新提升，在社会事务上有新加强，在社会治理上有新气象。

目标要求。紧扣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主线，聚焦“4255”发展目标（健全“四大体系”、突出“两个着力”、实现“五个转变”、推进“五项改革”），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即：健全政策制度、服务保障、监督管理、社会参与“四大体系”；突出着力推进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着力提升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社会治理

工作水平“两个着力”；实现以特定群体为主向更多需要帮助的群体转变，以物质保障为主向兼顾物质救助、社会服务和精神关爱转变，以社会救助政府主导向发挥市场、社会等多方力量转变，以传统服务方式向法治化、标准化、数智化等方式转变、以“有没有”向“好不好”“优不优”转变“五个转变”，推进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加快养老事业产业融合发展、构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立特困群体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五项改革”。

主要举措。重点做好 10 个方面工作。

（一）聚焦“兜牢底线保基本”，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一是把西安—咸阳一体化作为最实的改革、最大的开放，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积极推进西安—咸阳社会救助一体化，逐步实现民政保障标准与西安对标，让群众享受到西安—咸阳一体化带来的红利。二是构建“物质+服务”救助方式，推进“融救助”“大救助”，完善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保障 13.2 万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三是采取“大数据比对+铁脚板摸排”，做好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和防止返贫帮扶“两项政策”衔接并轨试点。四是重新制定低收入人口认定办法、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开展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建立健全民政部门统一认定监测低收入人口、各职能部门协同救助帮扶的

体制机制；制定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的政策措施，推动完善低收入人口就业救助、产业帮扶等发展型政策举措，持续完善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二）聚焦“惠老助老优服务”，促进基本养老服务提质增效。一是落实《咸阳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和《咸阳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5版）》，建立县、镇、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形成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专业支撑养老服务格局，推动养老服务资源向老年人周边、身边、床边汇聚，打造“一刻钟养老服务圈”，让老年人享受到“家门口”养老服务；二是办好1500户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民生实事，培育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提高乡村幸福院、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率，更好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差异化服务需求。三是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做好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积极推动百岁老人高龄补贴与西安对标，落实“重阳节”党委、人大、政府、政协主要领导和政府分管领导走访慰问等制度，让老年人切身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四是发展银发经济，支持高新区建设银发经济产业园。

（三）聚焦“暖心服务重关爱”，保障特殊困难群体基本权益。一是坚持孤残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自然增长机制，开展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行动，实施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守

护工程。二是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补贴动态调整机制，深化“跨省通办、全程网办”。三是加大街面巡查力度，做好极端天气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防止冲击道德底线问题发生。

（四）聚焦“服务大局促和谐”，夯实城乡社会治理基层基础。一是健全社会组织治理结构，完善“登管分离”，引导社会组织服务经济发展、乡村振兴；二是健全行政区划调整部门联审机制，实施“乡村著名行动”，服务百姓出行、快递进村、土特产进城。

（五）聚焦“公益导向惠民生”，促进福彩慈善事业蓬勃发展。一是优化福彩销售策略和营销导向，多销售地方留成多的彩票，募集更多资金助力公益事业发展；二是认真落实《彩票管理条例》，严格落实“60%用于养老服务、15%用于残疾人福利、15%用于儿童关爱、其余用于民政事业”的要求，杜绝挪用截留；三是指导做好市慈善协会换届工作，打造“阳光慈善”，发挥慈善“第三次分配作用”。

（六）聚焦“移风易俗树新风”，提升社会事务服务管理水平。开展“五倡导五整治”活动，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注重村规民约和红白理事监督制约，利用民间婚庆人员和殡葬人士宣传引导，持续推进移风易俗。一是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倡导绿色文明丧葬理念，春节祭祀落实“禁燃禁烧禁放”要求；二是深化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倡树积极婚恋婚育观，提倡在公园设立婚姻登记场所，发展“甜蜜经济”。

（七）聚焦“项目建设增后劲”，加快民政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坚持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需要高质量项目来支撑的理念，加力抓好项目、抓大项目、抓高质量项目。一是抢抓一揽子增量政策机遇，加大争项目争资金力度，2025年谋划养老、殡葬等重点项目29个，计划投资26.92亿元；二是加快3个县级殡仪馆（礼泉县、彬州市、长武县）、5个城市公益性公墓（兴平市、礼泉县、三原县、永寿县、彬州市）补空白步伐，力争早日开工建设，努力办好群众“身后事”。

（八）聚焦“规范管理扬正气”，深入开展行业专项整治行动。一是开展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二是开展“人情保”“关系保”专项整治行动；三是开展社会组织监管专项整治行动；四是开展慈善组织管理漏洞和风险隐患专项整治行动；五是开展养老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提升民政管理服务规范化水平。

（九）聚焦“化解风险保平安”，守牢高质量发展底线红线。一是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常态化排查整治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隐患；二是加强信访法治化建设，建立重点信访案件包抓责任制，及时办理群众信访件；三是走好网上群众路线，稳妥处置民政领域舆情信息，维护民政系统安全稳定。

（十）聚焦“自身建设提能力”，激发干事创业热情积极性。一是筹备召开全市民政会议，总结过去5年工作，安排未来5年及明年重点工作任务；二是坚持“第一议题”制度，树立“业务之中有

政治”思想，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三是深化全面从严治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四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始终敬畏纪律、遵守纪律，真正把党的纪律作为党员干部保持清正廉洁的安全防护栏，引导党员干部在遵规守纪的前提下干净干事、大胆干事。五是重实干、重实绩、重担当，锻造“政治坚定、为民爱民、业务精通、作风过硬”民政干部队伍。

三、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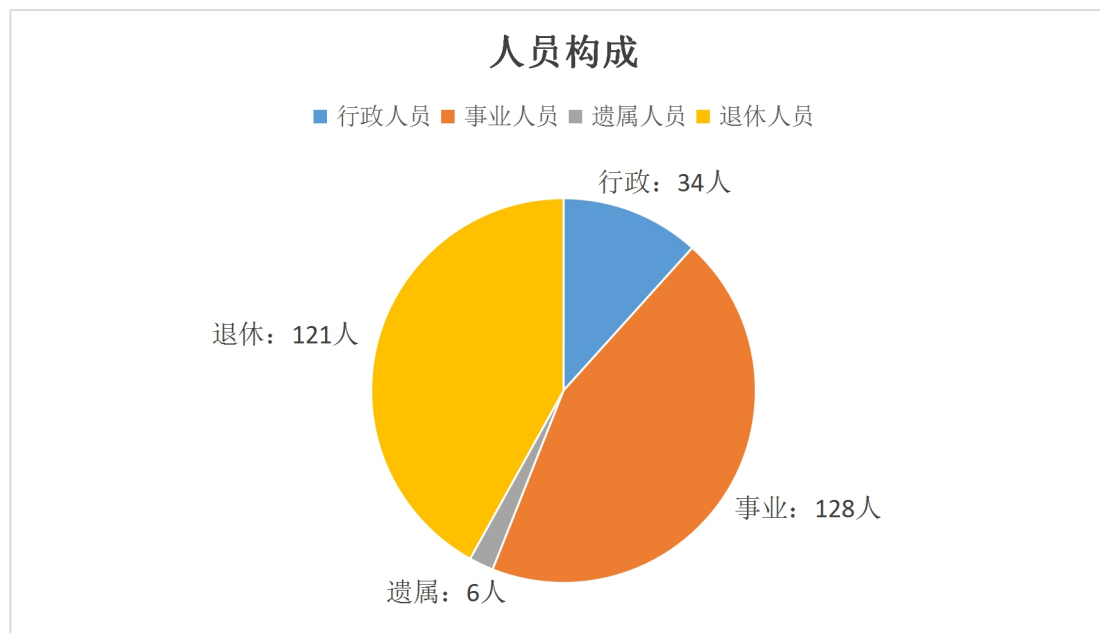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当年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6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咸阳市民政局本级（含咸阳市社会捐助服务中心）	
2	咸阳市老年事务服务中心	从市卫健委划转至市民政局
3	咸阳市殡葬事务中心	

4	咸阳市社会福利院	
5	咸阳市救助管理站（咸阳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6	咸阳市殡仪馆	

四、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26 人，其中行政编制 32 人（含机构划转新增市老人事务服务中心行政参公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94 人；在职实有人员 162 人，其中行政 34 人（含机关工勤 1 人）、事业 128 人；退休 121 人，遗属 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五、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支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部门当年预算收入 3214.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14.10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较上年增加 418.9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划转新增一个正县级参公事业单位(咸阳市老年事务服务中心)和非税收入增加;本部门当年预算支出 3214.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214.10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较上年增加 418.9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划转新增一个正县级参公事业单位(咸阳市老年事务服务中心)和非税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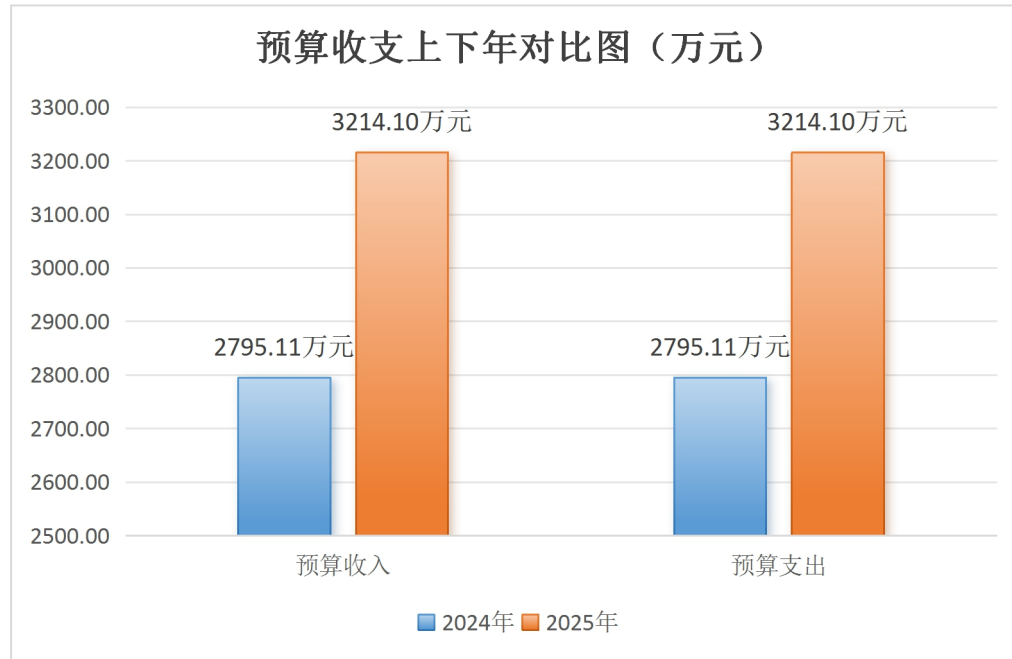
六、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3214.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14.10 元、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418.9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划转新增一个正县级参公事业单位(咸阳市老年事务服务中心)和非税收入增加;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支出 3214.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214.10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较上年增加 418.9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划转新增一个正县级参公事业单位(咸阳市老年事务服务中心)和非税收入增加。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214.10 万元,较上年增加 418.9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划转新增一个正县级参公事业单位(咸阳市老年事务服务中心)和非税收入增加。



（二）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14.10 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2080201）406.7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89.11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7.64 万元。较上年增加 33.0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80202）65.00万元，其中：专项业务经费支出65.00万元。较上年减少2万元，主要原因是非税返还比例减少。

3. 老龄事务（2080209）193.5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63.26万元，公用经费支出4.26万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26.00万元。较上年增加193.52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划转新增一个正县级参公事业单位（咸阳市老年事务服务中心）。

4.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2080299）43.8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9.87万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24.00万元。较上年减少14.4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和压缩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5. 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2.05万元，其中：公用经费支出2.05万元，较上年增加0.10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6. 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02）3.35万元，其中：公用经费支出3.35万元。较上年增加0.10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离休人员增加。

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253.5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04.01万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49.50万元。较上年增加31.2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126.7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02.00万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24.75万元。较上年增加15.70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9. 殡葬（2081004）846.4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02.59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3.83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74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4.20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10.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2081005）914.4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846.16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32.24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36.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54.6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1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99）8.2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8.28 万元。较上年减少 34.17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社会福利院功能科目调整。

12.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32.2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2.2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0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划转新增一个正县级参公事业单位（咸阳市老年事务服务中心）。

13. 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91.0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4.56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36.50 万元。较上年增加 3.8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14. 住房公积金（2210201）226.8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69.64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57.2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30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三）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14.10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2662.43万元。其中基本工资（30101）1500.29万元，奖金（30103）184.40万元，绩效工资（30107）239.0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0108）253.51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0109）126.7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0110）123.3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0112）8.28万元，住房公积金（30113）226.88万元。较上年增加325.32万元，同比增加13.9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546.59万元。其中办公费（30201）56.49万元，印刷费（30202）0.25万元，水费（30205）7.70万元，电费（30206）89.60万元，邮电费（30207）15.40万元，物业管理费（30209）106.00万元，差旅费（30211）17.20万元，维修（护）费（30213）21.41万元，会议费（30215）9.72万元，培训费（30216）1.90万元，公务接待费（30217）1.10万元，专用材料费（30218）8.00万元，专用燃料费（30225）38.00万元，劳务费（30226）25.89万元，委托业务费（30227）16.10万元，工会经费（30228）19.84万元，福利费（30229）22.9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231）9.2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0239）74.4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0299）5.40万元。较上年增加97.61万元。同比增加21.74%。主要原因是机构划转新增一个正县级参公事业单位（咸阳市老年事务服务中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5.08万元。其中生活补助（30305）0.84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50999）4.24万元。较上年减少3.93万元，同比减少43.62%，主要原因是遗属取暖费未在部门预算中列支。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14.10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738.34万元，较上年增加246.84万元，同比增加50.2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77.17万元，较上年减少18.59万元，同比减少9.49%，主要原因是专业业务经费压缩。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2293.51万元，较上年增加194.67万元，同比增加9.28%，主要原因是机构划转新增一个正县级参公事业单位（咸阳市老年事务服务中心）。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09）5.08万元，较上年减少3.93万元，同比减少43.62%，主要原因是遗属取暖费未在部门预算中列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第三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10.30万元，2024年部门公共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为11.70万元（含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20万元、公务接待费2.50万元），较上年减少1.40万元，同比减少11.97%。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同比上年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1.10万元，较上年减少1.40万元，同比减少56.00%，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20万元，同比上年无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9.72万元，较上年增加0.52万元，同比增加5.65%，主要原因是机构划转新增一个正县级参公事业单位（咸阳市老年事务服务中心）。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1.90万元，较上年增加0.80万元，同比增加72.73%，主

要原因是机构划转新增一个正县级参公事业单位（咸阳市老年事务服务中心）。

会议费培训费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议/培训名称	时间	人数	金额	备注
1	2025年全市民政工作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本级）	2025年1月1日-3月31日	59人	2.12	
2	2025年全市民政会议（本级）	2025年3月1日-6月30日	59人	2.12	
3	2024年全市民政统计工作年报会议（本级）	2025年1月1日-4月30日	23人	1.09	
4	2025年全市民政工作及项目建设半年推进会议（本级）	2025年7月1日-9月30日	54人	2.59	
5	2025年全市老年事务工作会议（市老年事务服务中心）	2025年1月1日-12月31日	50人	1.00	
6	2025年全市殡葬工作会议（市殡葬事务中心）	2025年1月1日-12月31日	40人	0.80	
7	2025年干部职工业务培训（本级）	2025年1月1日-12月31日	25人	0.50	
8	2025年全市老年事务业务培训（市老年事务服务中心）	2025年1月1日-12月31日	50人	1.00	
9	2025年干部职工业务培训（市社会福利院）	2025年1月1日-12月31日	20人	0.4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3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34台（套），当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未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4.4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4.4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十三、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214.1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9.59万元，较上年减少2.14万元（2024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21.73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划转人员减少。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公用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用于民政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和开展民政管理事务所发生的项目支出。

(一)行政运行:指民政局机关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二)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指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社会工作政策制定和人才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三)社会组织管理:指社会组织管理方面的支出。

(四)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指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三、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是指按照规定列支的用于民政局本级及局属事业单位使用的福利彩票公益金。

七、“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五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025 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咸阳市民政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报表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 1	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否	
表 2	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否	
表 3	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否	
表 4	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 5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8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9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表 10	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否	
表 11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否	
表 12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否	
表 13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否	
表 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否	
表 15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是	本年无专项资金预算

注：1、封面和目录的格式不得随意改变。2、公开空表一定要在目录说明理由。

表 1

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预算单位：咸阳市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部门预算	32141026.00	一、部门预算	32141026.00	一、部门预算	32141026.00	一、部门预算	32141026.00
1、财政拨款	32141026.0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21551026.00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383447.0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141026.00	2、外交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20484297.00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1682.00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0.00	3、国防支出	0.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5929.00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0.00
(2)政府性基金拨款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800.00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5、教育支出	19000.00	(4)资本性支出	0.00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2935097.00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10590000.00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00
3、事业收入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6140000.00	7、对企业补助	0.00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20095.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4450000.00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00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80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10、卫生健康支出	1233079.00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6、其他收入	0.00	11、节能环保支出	0.00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11、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2、城乡社区支出	0.00	(6)资本性支出	0.00	12、债务还本支出	0.00
		13、农林水支出	0.00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13、转移性支出	0.00
		14、交通运输支出	0.00	(8)对企业补助	0.00	14、预备费及预留	0.00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5、其他支出	0.00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0)其他支出	0.00		
		17、金融支出	0.00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20、住房保障支出	2268852.00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4、预备费	0.00				

		25、其他支出	0.00				
		26、转移性支出	0.00				
		27、债务还本支出	0.00				
		28、债务付息支出	0.00				
		29、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2141026.00	本年支出合计	32141026.00	本年支出合计	32141026.00	本年支出合计	32141026.0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转下年	0.00	结转下年	0.00	结转下年	0.00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0.00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0.00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0.00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结转	0.00						
非财政拨款资金结余	0.00						
收入总计	32141026.00	支出总计	32141026.00	支出总计	32141026.00	支出总计	32141026.00

表 4

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预算单位：咸阳市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32141026.00	一、财政拨款	32141026.00	一、财政拨款	32141026.00	一、财政拨款	32141026.0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141026.0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21551026.00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383447.00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0.00	2、外交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20484297.00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1682.00
2、政府性基金拨款	0.00	3、国防支出	0.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5929.00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800.00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0.00
		5、教育支出	19000.00	(4)资本性支出	0.00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2935097.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10590000.00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6140000.00	7、对企业补助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20095.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4450000.00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00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800.00
		10、卫生健康支出	1233079.00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1、节能环保支出	0.00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11、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2、城乡社区支出	0.00	(6)资本性支出	0.00	12、债务还本支出	0.00
		13、农林水支出	0.00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13、转移性支出	0.00
		14、交通运输支出	0.00	(8)对企业补助	0.00	14、预备费及预留	0.00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5、其他支出	0.00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0)其他支出	0.00		
		17、金融支出	0.00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20、住房保障支出	2268852.00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4、预备费	0.00				
		25、其他支出	0.00				
		26、转移性支出	0.00				
		27、债务还本支出	0.00				
		28、债务付息支出	0.00				
		29、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2141026.00	本年支出合计	32141026.00	本年支出合计	32141026.00	本年支出合计	32141026.00
上年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结转下年	0.00	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2141026.00	支出总计	32141026.00	支出总计	32141026.00	支出总计	32141026.00

表 5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单位：咸阳市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32141026.00	20917221.00	633805.00	1059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39095.00	18352790.00	633805.00	965250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091454.00	5722396.00	219058.00	115000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4067542.00	3891145.00	176397.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0000.00	0.00	0.00	650000.00	
2080209	老龄事务	1935221.00	1632560.00	42661.00	2600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38691.00	198691.00	0.00	2400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56629.00	3060129.00	54000.00	74250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500.00	0.00	2050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500.00	0.00	3350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535086.00	2040086.00	0.00	49500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1267543.00	1020043.00	0.00	247500.00	
20810	社会福利	17608216.00	9487469.00	360747.00	7760000.00	

2081004	殡葬	8464225.00	1025882.00	38343.00	740000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9143991.00	8461587.00	322404.00	36000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796.00	82796.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796.00	82796.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3079.00	868079.00	0.00	3650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3079.00	868079.00	0.00	3650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2465.00	322465.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10614.00	545614.00	0.00	365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68852.00	1696352.00	0.00	5725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68852.00	1696352.00	0.00	5725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68852.00	1696352.00	0.00	572500.00	

表 6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单位：咸阳市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32141026.00	20917221.00	633805.00	1059000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624297.00	20484297.00	0.00	6140000.00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881472.00	4881472.00	0.0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21469.00	8431469.00	0.00	1690000.00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32000.00	432000.00	0.00	0.00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412000.00	1032000.00	0.00	380000.00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390000.00	0.00	0.00	239000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756289.00	756289.00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778797.00	1283797.00	0.00	49500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工资福利支出	378144.00	378144.00	0.0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89399.00	641899.00	0.00	24750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22465.00	322465.00	0.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910614.00	545614.00	0.00	36500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0073.00	10073.00	0.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2723.00	72723.00	0.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603004.00	603004.00	0.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665848.00	1093348.00	0.00	5725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65929.00	38124.00	633805.00	4450000.0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92200.00	0.00	116400.00	75800.00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650.00	0.00	104600.00	268050.00	
30202	印刷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0.00	0.00	0.00	2500.00	
30205	水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000.00	0.00	0.00	77000.00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0000.00	0.00	0.00	200000.00	
30206	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6000.00	0.00	0.00	696000.00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112000.00	0.00	3000.00	109000.00	
30207	邮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00.00	0.00	12000.00	3000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0000.00	0.00	0.00	1060000.00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120000.00	0.00	0.00	120000.00	
30211	差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00.00	0.00	20000.00	3200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109100.00	0.00	0.00	10910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000.00	0.00	5000.00	100000.00	
30215	会议费	50202	会议费	89200.00	0.00	0.00	89200.00	
30215	会议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0.00	0.00	0.00	8000.00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15000.00	0.00	5000.00	10000.00	
30216	培训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0.00	0.00	0.00	40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0	0.00	0.00	100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00.00	0.00	0.00	8000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000.00	0.00	0.00	380000.00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240900.00	0.00	0.00	240900.00	
30226	劳务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00.00	0.00	0.00	1800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161000.00	0.00	0.00	16100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51178.00	0.00	51178.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237.00	0.00	92237.00	55000.00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33480.00	0.00	33480.00	0.00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910.00	0.00	80910.00	11500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000.00	0.00	46000.00	4600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417124.00	382124.00	0.00	3500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7450.00	0.00	0.00	32745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00.00	0.00	2050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500.00	0.00	33500.00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800.00	50800.00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8400.00	840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400.00	42400.00	0.00	0.00	

表 7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单位：咸阳市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21551026.00	20917221.00	633805.00	
205	教育支出	5000.00	0.00	500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000.00	0.00	500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000.00	0.00	5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81595.00	18352790.00	628805.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936454.00	5722396.00	214058.00	
2080201	行政运行	4062542.00	3891145.00	171397.00	
2080209	老龄事务	1675221.00	1632560.00	42661.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98691.00	198691.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14129.00	3060129.00	5400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500.00	0.00	2050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500.00	0.00	335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0086.00	2040086.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0043.00	1020043.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9848216.00	9487469.00	360747.00	
2081004	殡葬	1064225.00	1025882.00	38343.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783991.00	8461587.00	322404.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796.00	82796.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796.00	82796.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8079.00	868079.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8079.00	868079.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2465.00	322465.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5614.00	545614.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6352.00	1696352.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6352.00	1696352.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6352.00	1696352.00	0.00	

表 8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单位：咸阳市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21551026.00	20917221.00	633805.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484297.00	20484297.0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881472.00	4881472.0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431469.00	8431469.00	0.00	
30102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32000.00	432000.00	0.00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2000.00	103200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756289.00	756289.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283797.00	1283797.0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78144.00	378144.0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41899.00	641899.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22465.00	322465.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45614.00	545614.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0073.00	10073.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2723.00	72723.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603004.00	603004.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93348.00	1093348.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5929.00	382124.00	633805.0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16400.00	0.00	116400.00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600.00	0.00	104600.00	
30202	印刷费	502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502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00	0.00	0.00	
30206	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00.00	0.00	3000.00	
30207	邮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00.00	0.00	1200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0.00	0.00	2000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0.00	0.00	5000.00	
30215	会议费	50202	会议费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502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5000.00	0.00	5000.00	
30216	培训费	502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10000.00	0.00	100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0218	专业材料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51178.00	0.00	51178.00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237.00	0.00	92237.00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33480.00	0.00	33480.00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910.00	0.00	8091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000.00	0.00	4600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382124.00	382124.0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00.00	0.00	205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500.00	0.00	335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800.00	5080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8400.00	8400.00	0.00	

30306	救济费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42400.00	42400.00	0.00	

表 9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预算单位：咸阳市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政府性基金拨款	0.00	一、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0.00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0.00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工资福利支出	0.00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0.00
		四、节能环保支出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0.00
		五、城乡社区支出	0.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0.00
		六、农林水支出	0.00	二、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0.00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00
		七、交通运输支出	0.00	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七、对企业补助	0.00
		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九、金融支出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十、其他支出	0.00	债务付息及费用支出	0.00	十、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十一、转移性支出	0.00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十一、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资本性支出	0.00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十三、转移性支出	0.00
		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对企业补助	0.00	十四、预备费及预留	0.0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十五、其他支出	0.00
				其他支出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0.00	本年支出合计	0.00	本年支出合计	0.00	本年支出合计	0.00

表 10

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预算单位：咸阳市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合计	10590000.00	
403	咸阳市民政局	10590000.00	
403001	咸阳市民政局	890000.00	
	专用项目	890000.00	
-咸阳市民政局（机关）-部门 预算- 非税成本性支出	专用项目	650000.00	
	YS 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50000.00	全力保障机关各科室电话及网络宽带费和临聘人员劳务费报酬，维护机关办公场所环境，确保机关正常工作。
-咸阳市民政局（机关） -部门预算-履职专项业务经费	专用项目	240000.00	
	民政履职专项业务经费	240000.00	全力做好社会救助、养老服务体系、孤弃儿童、流浪乞讨、殡葬管理、残疾人福利、社会组织年检等工作的督导检查以及第五轮县、乡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等工作，提高社会救助、养老、儿童福利机构服务水平，提高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水平，提高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力度，提升社会组织管理和服务能力。

403002	咸阳市老年事务中心	260000.00	
	专用项目	260000.00	
-咸阳市老人事务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履职专项业务经费	专用项目	260000.00	
	老年事务工作经费	260000.00	全力做好老龄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老龄政策法规宣传、医养结合、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等工作。
403003	咸阳市社会福利院	280000.00	
	专用项目	280000.00	
-咸阳市社会福利院-部门预算-履职专项业务经费	专用项目	280000.00	
	儿童和福利机构运行经费	280000.00	足额保障福利机构工作经费，确保机构正常运转。
403004	咸阳市救助管理站（咸阳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80000.00	
	专用项目	80000.00	
-咸阳市救助管理站-部门预算-履职专项业务经费	专用项目	80000.00	
	救助机构运转维护费	80000.00	救助机构水电物业及消防安全等基础设施维护，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403005	咸阳市殡仪馆	9000000.00	
	专用项目	9000000.00	
-咸阳市殡仪馆-部门预算-非 税成本性支出	专用项目	9000000.00	
	YS 殡葬业务经费	9000000.00	发放职工工资，保障单位内部正常运转；支付办公费、降温费、工会经费等日常费用，保障部门内部正常运行；按照殡葬业务工作安排，年火化遗体 5800 具，实现非税收入 900 万元；加强殡葬改革法规宣传，倡导文明治丧；加强火化设备的科学维护和规范操作，落实治污降霾措施，确保消炎除尘设备达标排放。
403008	咸阳市殡葬事务中心	80000.00	
	专用项目	80000.00	
-咸阳市殡葬事务 中心-部门预算-履职专项业 务经费	专用项目	80000.00	
	殡葬工作业务经费	80000.00	开展节地生态安葬宣传，加大移风易俗宣传，增强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

表 11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预算单位：咸阳市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采购项目	采购目录	购买服务内容	规格型号	数量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实施采购时间	预算金额	说明
类	款	项							类	款	类	款			
				合计				10						44000.00	
208	10	05	403	咸阳市民政局				10						44000.00	
208	10	05	403003	咸阳市社会福利院				10						44000.00	
208	10	05		儿童和福利机构运行经费	C18040102 财产保险服务		车辆保险	2	302	31	505	02		8000.00	
208	10	05		儿童和福利机构运行经费	C2312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车辆维修	4	302	31	505	02		12000.00	
208	10	05		儿童和福利机构运行经费	C23120302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车辆燃油	4	302	31	505	02		24000.00	

表 12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预算单位：咸阳市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元

单位 编 码	单位名称	2024 年									2025 年									增减变化情况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预算						会 议 费	培 训 费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 费预算						会 议 费	培 训 费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 经费预算											
			小计	因 公 出 国 境 ） 费 用	公 务 接 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						小计	因 公 出 国 境 ） 费 用	公 务 接 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						小计	因 公 出 国 境 ） 费 用	公 务 接 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			小计	因 公 出 国 境 ） 费 用	公 务 接 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		
						小计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费							小计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费							小计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费						
	合计	220000	117000	0	2500	0	9200	0	9200	9200	1100	2192	10300	0	11000	92000	0	92000	97200	19000	-800	-1400	0	-14000	0	0	0	5200	8000			
403	咸阳市民 政局	220000	117000	0	2500	0	9200	0	9200	9200	1100	2192	10300	0	11000	92000	0	92000	97200	19000	-800	-1400	0	-14000	0	0	0	5200	8000			
403 001	咸阳市民 政局	109000	20000	0	2000	0	0	0	8400	0	5000	9420	10000	0	10000	0	0	0	79200	5000	-14800	-1000	0	-10000	0	0	0	-4800	0			

表 13-1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履职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咸阳市民政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4.00			执行率分值 (10分)
	其中:财政拨款	94.0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p>目标: 1. 通过对社会救助、养老服务体系、孤弃儿童、流浪乞讨、殡葬管理、残疾人福利、社会组织年检等工作的督导检查以及第五轮县、乡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等工作, 提高社会救助、养老、儿童福利机构服务水平, 提高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水平, 提高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力度, 提升社会组织管理和服务能力;</p> <p>目标: 2. 全力做好老龄健康服务体系建设、老龄政策法规宣传、医养结合、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等工作;</p> <p>目标: 3. 足额保障福利机构工作经费, 确保机构正常运转。</p> <p>目标: 4. 救助机构水电物业及消防安全等基础设施维护,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p> <p>目标: 5. 开展节地生态安葬宣传, 加大移风易俗宣传, 增强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社会救助、养老服务体系、孤弃儿童保障、殡葬管理、残疾人福利等工作的督导检查	700 元/次	2
			第五轮县、乡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	1.5 万元/次	2

年度 绩效 指标			慰问高龄老人 10 人	0.2 万元/人	2
			高龄补贴系统复审年费	7 万元/年	2
			倡导文明礼葬、移风易俗、节地生态安葬宣传工作	1 万元/次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救助、养老服务体系、孤弃儿童保障、殡葬管理、残疾人福利等工作的督导检查	全市 13 个县（市、区）	4
			第五轮县、乡级行政区域界限联检	≥2 次	4
			社会组织年检	≥1 次	4
			慰问百岁老人、特困老人各 5 人	≥1 次	4
			敬老月庆祝活动	≥1 次	4
			集中供养孤儿	150 人	4
			特困供养人员	174 人	4
			倡导文明礼葬、移风易俗、节地生态安葬宣传工作	≥2 次	4
	质量指标	督导检查合格率	100%	4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2
			提高养老、儿童福利机构服务管理水平	有所提高	2
提高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2	
提高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力度			有所提高	1	

			提升社会组织管理和服务能力	有所提高	1
			提高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工作	有所提高	1
			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促进	2
			保障“一老一小”民生社会兜底工作，促进社会稳定	≥95%	2
			全市殡葬服务质量和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有所提高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民政事务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长期	3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长期	3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社会发展	长期	3
			提高救助服务水平	长期	3
			殡葬行业秩序规范，服务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提高	长期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干部工作满意度	≥90%	5
			群众满意度	≥90%	5

注：1、年度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没有专项业务经费的主管部门，应公开空表并说明。

表 13-2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YS 非税成本性支出			
主管部门		咸阳市民政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65.00	执行率分值 (10 分)	
		其中: 财政拨款	965.0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p>目标 1. 通过缴纳电费、机关各科室电话及网络宽带费和临聘人员劳务费报酬, 维护机关办公场所环境, 保障机关正常工作。</p> <p>目标 2. 通过发放遗属生活补助,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福利费、抚恤金等支出; 通过发放人员工资, 保障单位内部正常运行; 通过支付办公费、降温费、工会经费等日常费用, 保障部门内部正常运行; 按照殡葬业务工作安排, 年火化遗体 5800 具, 实现非税收入 900 万元; 加强殡葬改革法规宣传, 倡导文明治丧; 加强火化设备的科学维护和规范操作, 落实治污降霾措施, 确保消炎除尘设备达标排放。</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电费	20 万元/年	2
			机关各科室电话及网络宽带费	0.8 万元/月	1
			6 名临聘人员劳务费	2 万元/月	1

年度绩效指标			机关办公场所维修维护	10.91 万元/年	1
			殡仪馆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598 万元/年	2
			殡仪馆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7 万元/年	1
			殡仪馆非税成本性业务活动费支出	285 万元/年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费	20 万元	5
			机关各科室电话及网络宽带费	10 万元	4
			6 名临聘人员劳务费	24.09 万元	5
			机关办公场所维修维护	10.91 万元	4
			完成全年火化任务	≥5800 具	4
			殡葬改革法规宣传次数	2 次	4
			火化设备维护次数	4 次	4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办公场所环境，提高办公场所环境质量	有所提高	7
			加强殡葬改革宣传，倡导文明治丧。	有所提高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办公场所环境，保障正常开展工作需要	长期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干部职工对办公场所环境满意度	≥92%	5
			群众对民政工作满意度	≥92%	5

注：1、年度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没有专项业务经费的主管部门，应公开空表并说明。

表 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名称		咸阳市民政局（汇总）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执行率分值 (10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人员经费	干部职工工资及社保	2091.72	2091.72		
		日常公用经费	人头经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退休公用经费等	63.38	63.38		
		专项业务费	民政履职专项业务经费	94.00	94.00		
		非税成本性支出	YS 民政管理事务和殡葬工作 正常运转经费	965.00	965.00		
	金额合计		3214.10	3214.10			
年度 总体	目标 1：通过发放人员工资及社保，保障干部职工工福利、社保等权益； 目标 2：通过对社会救助、养老服务体系、孤弃儿童、流浪乞讨、殡葬管理、残疾人福利、社会组织年检等工作的督导检查以及第五轮县、乡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等工作，提高社会救助、养老、儿童福利机构服务水平，提高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水平，提高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力度，提升社会组织管理和服务能力；						

目标	<p>目标 3: 通过慰问百岁老人、特困老人, 举办敬老月庆祝活动, 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 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提升高龄老人群体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p> <p>目标 4: 继续进行文明礼葬、节地生态安葬、移风易俗宣传工作, 加强殡葬改革法规宣传, 倡导文明治丧; 加强火化设备的科学维护和规范操作, 落实治污降霾措施, 确保消炎除尘设备达标排放;</p> <p>目标 5: 开展节地生态安葬宣传, 加大移风易俗宣传, 增强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干部职工工资及社保	2091.72 万元/年	3
			人头经费、工会经费、福利费、退休公用经费等	63.38 万元/年	2
			民政履职专项业务经费	94.00 万元/年	2
			YS 民政管理事务和殡葬工作正常运转经费	965.00 万元/年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救助、养老服务体系、孤弃儿童保障、殡葬管理、残疾人福利等工作的督导检查	全市 13 个县(市、区)	4
			慰问百岁老人、特困老人各 5 人	≥1 次	4
			集中供养孤儿、特困人员	324 人	4
			流浪乞讨人员临时救助	1000 人天次	4
			帮扶困境、留守、残障未成年人	300 人	4
			完成全年火化任务	≥5800 具	4

			对全市进行殡葬领域腐败乱象整治及健全和完善监管长效机制，规范行业秩序等工作的督导检查。	每个县≥3次	4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准确率	100%	6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养老、儿童福利机构服务管理水平，提高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水平，提高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力度，提升社会组织管理和服务能力。	有效保障	5
				殡葬领域腐败乱象得到有效整治，行业秩序进一步规范化。	有效提升	5
				文明殡葬、移风易俗和节地生态安葬政策的群众知晓率进一步提高。	有效提升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民政事业长期发展	长期	4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社会发展	长期	3
				持续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确保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长期	4
				文明殡葬、移风易俗和节地生态安葬知晓率有效提高，让政府倡导逐步变成群众自觉。	长期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90%	5	
			群众满意度	≥90%	5	

注：1、年度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部门应公开本部门整体预算绩效。

表 15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期限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社会成本		
		生态环境成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不管理本级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应公开空表并说明。